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1259號

聲 請 人 太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晁偉

訴訟代理人 盧昱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本院民國114年度司催字第862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114年7月7日於法院網站公告，現因裁定所示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顯見系爭票據確為聲請人所喪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862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乃自該公示催告裁定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有上開裁定附卷可稽，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係於114年7月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有本院網站公告在卷足憑，是系爭票據之申報權利期間迄至114年10月7日始屆滿，在此之前，因未滿申報權利期間，是否有第三人申報權利尚未可知。惟聲請人於113年8月6日即為本件聲請，有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上本院之收文戳為憑，則系爭票據之申報權利期間尚未屆滿，與其聲請意旨所載「現因裁定所示申報權利期間已滿」等情顯不相符，且如於此時為除權判決，無異剝奪申報權利人的期限利益，是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應待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再向

01 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

05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葉愷茹  
10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259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熊明河	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仁愛分行	114年1月20日	110,808元	00923504